

# 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本校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項資訊公告及表格下載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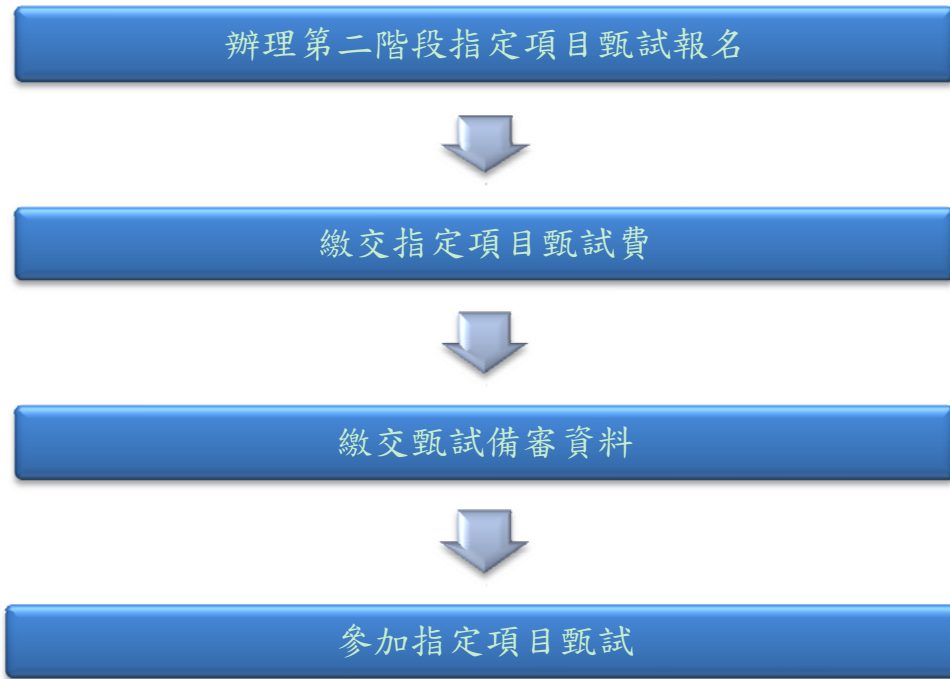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榜單及其他](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榜單及其他)

網址：[http://www1.mcu.edu.tw/Apps/SB/SB\\_Site.aspx?PageID=33](http://www1.mcu.edu.tw/Apps/SB/SB_Site.aspx?PageID=33)

##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重要日程

日 期	項 目
101.6.4(一)10:00 ~ 101.6.8(五)17:00 前	本校寄發「第二階段甄選通知單」。 集體報名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繳交考生資料袋。
101.6.4(一)10:00 ~ 101.6.11(一)17:00 前	個別報名考生，於規定時間向聯合甄選委員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同時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繳交考生資料袋至銘傳大學註冊組。
101.6.14(四)10:00	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
101.6.15(五)10:00 前	如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有所疑慮，請來電洽詢
101.6.15(五)14:00	開放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查詢
101.6.21(四)	本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1.6.28(四)	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1.7.3(二)10:00	聯合甄選委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個人成績
101.7.4(三)12:00前	考生對成績有疑慮，可以傳真方式申請甄選成績複查
101.7.5 (四) 10:00	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
101.7.6 (五) 12:00 前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
101.7.5 (四) 10:00~ 101.7.9 (一) 17:00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總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1.7.13(五)10:00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以限時專送寄發報到通知
<b>101.7.16(一)12:00前</b>	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壹、指定項目甄試流程：**



**貳、參加甄試名單公告：**

本校將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0：00，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榜單及其他](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榜單及其他))，考生如有疑問時，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前，來電洽詢（02-28824564 轉 2243、2286 或 2705），逾期不予受理。

**參、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地點：

1. 甄試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四）
2. 甄試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桃園校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 5 號。
3. 筆試時間：08:50—10:10(商設系、品設系、數媒系及觀光學院，其餘學系則免)。
4. 各學系筆試教室、面試時間及地點請於 6 月 15 日下午 2：00 起，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筆試：[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考場/四技二專桃園校區筆試地點一覽表](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考場/四技二專桃園校區筆試地點一覽表)

面試：[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口試時間查詢/四技二專](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口試時間查詢/四技二專)

5. 甄試注意事項：

- 1). 請持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應試；未在規定時間內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若考生未收到本校寄發之「第二階段甄選通知單」，則可攜帶貼有照片的身分證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2). 請於考前先行確定各學系考場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 3). **商業設計學系及商品設計學系**除依規定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繳交考生資料袋(含備審資料)外，學系規定繳交之「作品集」請於筆試前分別繳至 M301 教室及 M401 教室。
- 4). 若因特殊事由（如參加他系/他校口試或其他重要考試）必須調整口試順序者，請於考試前自行與相關學系提出申請，「四技二專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考試變更面試時間申請書」請逕自本校網站（<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大學部)/榜單及其他下載，填寫後傳真至各學系（各學系傳真號碼詳如下表）。
- 5).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6). 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電視台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7). 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校。

台北校區交通資訊：

公車：220，310，285，685，606，203，279，267，260，612，902 等路線，於銘傳大學站下車。

捷運：淡水線或北投線，於劍潭站下車後，步行至銘傳大學。

桃園校區交通資訊：

桃園客運 137 路公車可抵達本校，發車地點在統領百貨前。

市區公車服務電話：(03) 3618365。

二、應考相關規定：

(一)面試時間：考生應依各學系訂定之時程表準時應試

(二)其他考試有關規定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101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一覽表

本校總機：台北校區（02）28824564、桃園校區(03)3507001

系組名稱	甄試日期	報到地點	學系聯絡 分機號碼	學系聯絡 傳真號碼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台北考區	2298	02-28809727	
會計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台北考區	2314	02-88615782	
國際企業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台北考區	2319	02-28809751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392	03-3593879	
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322	03-3593874	
電子工程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394	03-3593877	
應用日語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222	03-3596869	
觀光學院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202	03-3593871	
商業設計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149	03-3593864	作品集請於筆試前繳至 M301 教室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相關備審（含必繳、選繳）資料，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一同繳交。	桃園考區	3263	03-3593867	
商品設計學系	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桃園考區	3163	03-3593882	作品集或相關資料請於筆試前繳至 M401 教室

### 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生應按報名序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本（卡）、報名序號、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四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3. 考生除應用筆墨及特別規定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其他任何資料、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4. 考試時須將身份證件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5. 未帶身份證件入場應試者，經驗明確為無誤，准予參加考試，各該科成績扣減 3 分，至 0 分為限，身份證件如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該科成績不予扣分。
6. 考生四律用黑、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並不得將答案本（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在答案本（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若用答案卡者限用 2B 鉛筆，且不得使用修正液，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若因塗改或劃記不清，則以電腦閱卷成績為準。
7. 考生應在答案本(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規之處不予計分。
8. 考生除於該科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外，均不得使用之。上述計算機僅限具計算功能，且不得附有程式編輯、筆記、字典、通訊或其他相關功能。
9.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10. 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11. 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各科目答案本（卡）不論有無答案，俱應連同試題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完畢或經有權者指定方式），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4. 答案本(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塗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帶證件：

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時，請攜帶「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若考生未收到本校寄發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則可攜帶貼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四、甄選總成績查詢：

- （一）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0 時，聯合甄選委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個人成績（本校將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郵寄甄選總成績）。
- （二）考生如對甄選總成績有疑義，請填妥「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127 頁【附錄九】，於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12 時前傳真(02-28809706)至本校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寄相關資料或競賽、證照獲獎證明。

### 肆、錄取及報到：

#### 四、公告錄取名單：

- （一）本校於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
- （二）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起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7:00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總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二、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0 時，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寄發統一分發結果及報到通知。
- （二）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本校所寄發之「銘傳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錄取生入學意願單」，以傳真方式（傳真號

碼 02-28809706) 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註冊通知訂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限時專送寄出。